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如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提述，濰坊市政府於二零一八年發佈了《大氣生態環境綜合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該方案**」），根據該方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之生產廠房位於該方案指定的中心城區而需要強制性搬遷（「**該搬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濰坊柏立生產廠房的土地在該搬遷後已被收回（「**收回土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收回土地的補償，濰坊柏立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該淨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而得出，有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調整。該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及王子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